

# 罰則



違反《廢物處置條例》有關非法擺放廢物的罰則如下：

條文	違例事項	最高罰則
第16A條	非法擺放廢物	200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
第16B條	未有按預先通知的程序，獲得土地擁有人許可及環保署認可，而進行擺放建築廢物的活動	再犯，可罰款500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 連續犯例，可每天另加罰款10,000元
第16C條	在通知表格中提供虛假資料 在擺放廢物期間，未有展示經認可表格的複本	100,000元



建築廢物是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的物質，一般包括石塊、瓦礫、沙、混凝土、瀝青、磚、瓦等。詳細定義可參閱《廢物處置（建築廢物處置收費）規例》。

## 查詢

如需更多有關《2013年廢物處置（修訂）條例》的資料，可聯絡環保署

熱線：2838 3111

電郵：[enquiry@epd.gov.hk](mailto:enquiry@epd.gov.hk)

網頁：[www.epd.gov.hk](http://www.epd.gov.hk)



# 《2013年廢物處置（修訂）條例》

## 加強管制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



環境保護署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
**環境**保護署（環保署）一直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第16A條打擊非法擺放或傾倒廢物的活動。任何人如未獲得相關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，不得擺放或促使他人擺放廢物在該地方，否則即屬違法。

為加強在私人土地上擺放或傾倒建築廢物的管制，《2013年廢物處置（修訂）條例》新訂立了第16B及第16C條，規定有關人士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前，必須跟從預先通知的程序，以指明表格通知環保署並獲得環保署認收表格。此外擺放建築廢物者（如相關承辦商、或運送建築廢物的泥頭車司機）須確保在擺放廢物時，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，展示經環保署認收的表格複本。

預先通知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：

1. 有關擺放活動為按照《建築物條例（新界適用）條例》或《建築物條例》所進行建築工程的一部分，如興建新界原居民的村屋（俗稱“丁屋”）；或
2. 在同一地段上所擺放（不論是由何人擺放）的建築廢物總面積不超過20平方米。

